

(2018)浙0102民初1709号  
戚行泽:本院受理蔡冠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1709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5809号  
袁月丽、葛麟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外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及罚息、复利,对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85号  
祝永远:本院受理原告姚斌与被告祝永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784号  
孙慧萍:本院受理原告贾世文与被告孙慧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5515号  
浙江美基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144152号  
浙江赛万特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338144152,声明作废。

台州仁义达机电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1022000019506,声明作废。

浙江欧绿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1022000014916,声明作废。

三门一得密封件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102200000608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6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省中級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515号之二  
浙江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144152号  
浙江赛万特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338144152,声明作废。

台州仁义达机电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1022000019506,声明作废。

浙江欧绿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1022000014916,声明作废。

三门一得密封件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1022000006082,声明作废。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2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瑞安市华利针织有限公司	90092013280541	5,000,000.00	2,174,494.13	蒋良荣、吴勤民、张爱平、黄华贵
			90092013280636	3,000,000.00	1,277,330.36	
			90092013280490	3,500,000.00	1,536,658.08	
			90092013280527	4,500,000.00	1,963,844.49	
			90092013280416	1,709,300.00	1,626,983.23	
			合计	17,709,300.00	8,579,310.29	

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成福 联系电话:0317-8281912  
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解放西路1号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沧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占和书(身份证号码:360428196006041434):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7〕4046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8〕0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TZ-GH001,签订日期:2018年7月26日),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银行联系人:卢莉倩 0580-8128563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联系人:方星 1865656789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1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1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1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1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1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3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3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3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6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3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